

2003年夏之卷

总第7卷

人民法院出版社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司法评论

中国

万鄂湘 主编

推进司法体制改革
实现社会公平和正义
——学习十六大报告
的一点体会

曹建明

普通程序简化审与诉
辩交易

王幼璋

加拿大法官遴选制度
及其对中国的启示

陶凯元

民事与行政交叉案件
的冲突及其解决

金俊银

行政指导与依法行政

莫于川

Chinese Judicial Review

Chinese Judicial Review

中国 司法评论

2003年夏之卷
(总第7卷)

主 编：万鄂湘 副主编：刘德权 陈建德

51129423

人民法院出版社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司法评论·2003·夏之卷/万鄂湘主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4.3

ISBN 7-80161-721-5

I. 中… II. 万… III. 司法 - 研究 - 中国 - 文集
IV. D926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11015 号

中国司法评论·2003·夏之卷

责任编辑 闻道舒易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 9 号 (100101)
电 话 (010) 65290566 (责任编辑) 65290516 (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6
字 数 277 千字
印 张 15
版 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200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721-5/D·721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中国司法评论》编委会

主任委员：万鄂湘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委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利民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

江必新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行政审判庭庭长

纪 敏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监督庭庭长

张晓秦 人民法院出版社副总编

吴志攀 北京大学校长助理、教授、博士生导师

杨润时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研究室主任

赵秉志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

、南 英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奚晓明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黄 进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重点研究基地武汉大学国际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

黄松有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蒋志培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

樊崇义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研究中心主任

目 录

专 论

推进司法体制改革 实现社会公平和正义

——学习十六大报告的一点体会

曹建明····· (1)

法律援助

让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共同为社会弱势群体

撑起一片正义的蓝天

万鄂湘····· (9)

法官论坛

普通程序简化审与诉辩交易

王幼璋····· (12)

论民事诉讼程序的混合模式

——我国民事诉讼程序改革的目标模式

金正佳 翁子明····· (30)

加拿大法官遴选制度及其对中国的启示

陶凯元····· (41)

论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的立法保护

——兼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126 条

蔡晖····· (63)

民事与行政交叉案件的冲突及其解决

金俊银····· (72)

对基层法院执行难的调查与思考

赵万江····· (91)

“知情同意”规则略论

冯彦彬·····	(101)
也论刑法第13条“但书”之规定	
刘树德·····	(111)
合同保证保险的法律属性与法律适用新探	
邹国华·····	(124)
我国外国法查明的实践困境及其克服	
于喜富·····	(135)

学者菁华

行政指导与依法行政

——行政指导若干理论与实践问题及其法治化对策研究

莫于川·····	(142)
关于我国法官培训的几点思考	
王娟·····	(160)
论裁判文书改革与司法理念的嬗变	
潘庆云·····	(172)
人权保障机能的刑法阐释	
逢锦温·····	(181)
宪政及宪政道路模式	
任端平 孙莉莉·····	(193)

案例评析

从司法判例看行政诉讼中原告资格的认定及第三人举证的效力

钱伯明 李邨 周海荣 陈小明·····	(212)
从“爱心官司”看社会募捐的法律问题	
黄龙·····	(224)

推进司法体制改革 实现社会公平和正义

——学习十六大报告的一点体会

曹建明^{*}

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六大报告中将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推进司法体制改革作为政治建设和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司法体制改革的任务作了全面部署，并明确指出：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必须保障在全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可以认为，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必须保障在全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是党的十六大报告提出的重要命题，是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重要内容，是十六大报告确定的司法体制改革的根本目标，是党和国家依据宪法和法律赋予司法机关的基本职责和神圣使命。

一、推进司法体制改革，保障在全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是社会主义政治建设和政治文明的必然要求

党的十六大报告提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必须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继续积极稳妥地推进政治体制改革，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巩固和发展民主团结、生动活泼、安定和谐的政治局面。”党的十六大报告把法制建设、司法体制改革和政治建设、政治体制改革紧密联系在一起，把全社会公平和正义的实现同民主和法制的实现、社会的稳定和安宁紧密联系在一起，既明确了社会主义政治建设和政治文明的基本要求，又明

^{*} 曹建明，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一级大法官、博士生导师。

确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和司法体制改革的目标和方向。

推进司法体制改革,保障在全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是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重要表现形式。在我国经济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不断发展的同时,中国共产党积极稳妥地推进政治建设与政治体制改革以及法制建设与司法体制改革。十六大报告把法制建设和司法体制改革作为政治建设和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赋予司法体制改革一个更为广阔的背景和坚实的基础。我们只有把我国的法制建设和司法体制改革纳入到政治建设和政治体制改革更大的范畴中去考察,才可能对我国的法制建设与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性及其目标和基本要求有更加深刻的认识,并从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中获得新的动力和基础。政治文明的重要标志之一是法治文明。党的十六大报告明确了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目标和任务之一是:社会主义法制更加完备,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得到全面落实,人民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权益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这是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内在要求和价值目标,体现在司法上,必然要求保障在全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从这个意义上讲,法治属于政治建设,属于政治文明。一个国家只有实现了法治文明,实现了依法治国,才能保障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政治稳定,才能保障人民的基本权利在不断发展的历史阶段得到进一步的完整和保障。

推进司法体制改革,保障在全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是我们党总结历史和现实经验作出的重要决策,是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改革开放以来,我们积极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包括司法改革),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对于促进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推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我们既要看到,司法体制改革与政治体制改革一样,要同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文化发展相适应;又要看到,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是逐步发展的历史过程,是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要在党的领导下有步骤、有秩序地推进。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体制改革的特点及其基本要求

党的十六大根据我国国情,对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和司法体制改革作了全面规划和部署,并提出了明确的目标、任务和要求。这既反映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的客观要求,也反映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客观要求,是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及法治文明的伟大实践。

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确立、巩固和发展,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确立、巩固和发展紧密相连,同本国的历史、民族特点和文化传统相适应。与经济体制改革不同的是,经济体制改革是要实现由原来的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而政治体制改革及司法体制改革是通过改革使之更好地实现自我完善和发展。从这个意义上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体制改革具有鲜明的特征和明确的基本要求。

(一) 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党的十六大报告提出:“必须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继续积极稳妥地推进政治体制改革”,这也是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四项基本原则是立国之本,是党领导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进改革,促进发展,维护稳定的一条基本经验。我们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理所当然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其基本要求是:要有利于增强党和国家的活力,有利于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特点和优势,有利于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有利于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二) 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

党的十六大报告提出的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的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是我们党对于社会主义政治建设规律性的重要认识,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特征。司法体制改革,同样必须坚持三者的有机统一。在司法体制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具体表现为坚持党的领导、完善人大监督和依法公正独立行使审判权的有机统一。坚持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制与资本主义法制的根本区别,是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这是一条政治原则,不可动摇。各级党委和领导干部必须增强法制观念。要正确处理党的领导与依法执政的关系,改善党的执政方式,善于通过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升为国家意志的办法来实现对国家事务的领导,不断提高依法执政的能力。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要求,要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依法履行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能,不能搞西方那种议会制度。要依法完善、规范、监督、引导和组织人民群众依法管理国家事务。必须树立、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权威,树立司法权威。司法权威是国家权威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支持司法机关依法公正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司法机关必须在党的领导下,必须依法接受监督,必须增强司法活动的民主性

和透明度,实现“公正与效率”的司法主题。

(三) 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法治原则

党的十六大报告对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作了重点论述,强调:坚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维护司法公正,确保法律的严格实施;维护法制的统一和尊严,防止和克服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保护主义。这不仅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任务和目标,同样也是司法体制改革的基本要求。

1. 要坚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进一步解决司法队伍中存在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甚至以权压法、徇私枉法、执法犯法的严重问题。

2. 要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宪法和法律是党的主张和人们意志相统一的体现。必须严格依法办事,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中,在适用法律面前,公有制、非公有制以及外商投资的各种市场主体处于完全平等的地位。人民法院在各类诉讼中,对这些市场主体都应当给予公正平等对待,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法官在履行职责时,应当平等对待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不得以其言语和行为表现出任何歧视,并有义务制止和纠正诉讼参与人和其他人员的任何歧视性言行。

3. 维护司法公正,确保法律的严格实施。审判权是我国司法权的核心,司法公正是人民法院永恒的主题,是审判工作的灵魂。人民法院在刑事、民事、行政以及立案、审监、执行等各个领域和环节,都要增强拒腐蚀、抗干扰的能力,坚决杜绝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准确理解法律条文内涵,正确适用法律,依法独立公正裁判,确保法律的严格实施。

4. 维护法制的统一和尊严,防止和克服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保护主义。当前突出的问题是,一些司法机关由于体制上的原因,往往难以有效抵御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保护主义的干扰和影响,导致国家司法权出现地方化倾向;以地方规定、部门规定抗衡国家法律的现象时有发生;一些地方藐视法律、暴力抗法现象日趋严重;为个人利益、地方利益而冠之于行使监督权,强行干涉办案的案例屡见不鲜。这不仅严重损害国家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从深层次上也会影响全社会稳定、经济的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四) 推进司法体制改革, 必须坚持从我国国情出发, 同时借鉴人类法治文明的有益成果

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目的, 是建立和完善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必须坚持从我国国情出发, 总结自己的实践经验, 同时借鉴人类法治文明的有益成果, 绝不能照搬西方司法体制以及政治制度的模式。在这方面, 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要处理好三方面的问题:

1. 如何从我国的国情出发, 总结好自己的司法实践经验, 特别是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的司法改革的经验。重要的是, 要正确总结和区分哪些是我们应当继承和弘扬的优良司法传统, 哪些是不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而需要改革的体制弊端。由于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建立的历史不长, 新中国成立后, 当时我们可以借鉴的成熟的司法制度和经验不多, 因此在很多方面是照搬了原苏联的体制和模式, 包括法学理论和法学教材。从我国国情出发, 正确总结好自己的实践经验至关重要。

2. 如何借鉴人类政治文明包括法治文明的有益成果的问题。借鉴人类政治文明的有益成果, 是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第三代领导集体在政治建设和政治体制改革中的一个十分重要的论断, 是社会主义政治自我完善和发展的重要特点之一, 也是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包括司法制度之所以优越于资本主义政治制度包括司法制度的生命力所在。改革开放以来, 我们党不断解放思想, 提出各种文明和社会制度应该求同存异, 取长补短; 大胆借鉴国外的立法成果和经验; 借鉴人类政治文明进步的有益成果。^① 借鉴人类法治文明的有益成果, 不是为了其他任何目的, 而正是为了建设比资本主义司法制度更加优越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

3. 绝不能照搬西方司法体制及政治制度的模式。我们进行司法体制改革, 要充分考虑我们的历史背景、经济发展水平和文化教育水平, 要与政治体制改革的进程及其要求相适应。

三、推进司法体制改革, 保障在全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 重在制度建设

1997年, 党的十五大确立了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 提出了推进司法改革

^① 引自《江泽民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专题摘编)》, 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 第303页、第330页。

的任务。五年来,人民法院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依法接受人大的监督,坚持实事求是,解放思想,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原则范围内,按照审判工作规律,努力推进司法改革,取得了可喜的成绩。通过审判方式改革,进一步落实公开审判,强化庭审职能,提高诉讼效率,促进诉讼民主;通过证据制度改革,完善民事、行政诉讼证据规则,提高裁判质量,促进司法公正;通过裁判文书改革,增强判决的说理性,提高法院裁判的公信力;通过诉讼程序改革,注重程序公正,进一步保障双方当事人平等行使诉讼权利;通过审判机制和管理机制改革,实行立案、审判、执行和审监分立管理,加强法院内部的分工、制约和监督机制,逐步完善刑事、行政和民事三大审判体系;通过对审判组织的改革,强化合议庭的功能,落实法官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党的十六大提出的司法体制改革任务,首次明确了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价值定位,即必须保障在全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这是人民法院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根本要求。我们必须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全面落实。要按照党的十六大精神,研究如何按照公正司法的要求,完善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进一步健全权责明确、互相配合、有效监督、高效运行的审判体制;研究如何改革审判工作机制和法院人财物管理体制,从制度上保证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研究如何完善诉讼程序,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研究如何改革执行体制和执行工作机制,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研究如何加强对审判工作的监督,坚决惩治枉法裁判、违法执行行为;研究如何进一步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的职业化法官队伍。这些具体改革任务和目标,体现了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深切关注,以及对人民法院工作寄予的厚望。党的十六大提出的推进司法体制改革任务,为进一步深化人民法院改革开辟了广阔空间。

(一) 关于法院体制和审判组织改革问题

十六大报告要求维护法制的统一和尊严,防止和克服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的保护主义;在论述司法体制改革时,首先提到的改革任务又是健全司法体制,其中当然包括人民法院的体制问题。涉及法院体制改革问题,需要进行深入研究,如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巡回法庭的可能性,使机构设置更加科学合理的问题;理顺铁路、林业、农垦等法院的管理体制问题;完善法官任免制度、法院司法行政管理体制;法院与其他司法机关的职权划分;等等。改革、完善人民法院体制的目标,是实现司法公正,从制度上保证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地

行使审判权。

（二）关于完善诉讼程序制度问题

我们必须加强诉讼程序改革问题的调查研究，既确保司法公正和保障当事人诉讼权益，又努力提高审判效率。在诉讼程序方面，各级人民法院还要研究诉讼调解制度的改革和完善，研究如何规范诉讼调解，充分发挥诉讼调解的作用等问题。审判方式改革仍需进一步深化。要研究在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的前提下，如何规范、推行普通刑事、民事案件简化审理；规范审前程序；完善刑事诉讼证据规则；继续研究和推进裁判文书改革，实现繁简得当。

（三）关于改革执行管理体制和执行权运行机制问题

由于内部的和外部的种种原因，解决执行难问题还任重道远。我们要进一步推进执行体制改革，排除地方保护主义的干扰和影响，加大统一执行力度。进一步研究执行实施权与执行裁判权的分立；对执行权行使如何有效监督；具有民事执行内容和财产刑的刑事裁判及行政裁判的统一执行等问题。通过加强和改进执行工作，确保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的有效执行，最大限度地实现裁判效力，维护裁判权威，实现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四）关于审判工作和管理机制改革问题

要进一步规范合议庭、审判委员会的活动，逐步统一、完善审判委员会的工作程序，健全、落实院长、副院长、庭长担任审判长审理案件的制度，促进审判工作公正、高效运行。继续研究完善和规范案件审判流程管理制度，实现立案、判决、执行整个过程的科学管理。其中案件分配制度是需要研究的重点内容之一，即应认真研究案件分配方法，减少人为控制案件承办人的做法。在案件情况日趋复杂，审判任务难度不断增大的情况下，研究如何全面增加法院管理工作的科技含量，更有效地提高信息化管理在审判工作中的运用水平。

（五）关于法官职业化建设问题

必须以法官职业化建设为主线，改革、完善现行的法官管理体制。当前亟待研究解决的主要问题有：如何科学确定各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员额；如何建立公正、公开的法官遴选制度，保证精通法律、品行端正、广受尊重的职业法律工作者被任命为法官；如何建立科学的法官评价体系和程序，真正发挥其考核、评价、激励、督促和作为晋级、奖惩依据的作用；如何加大对法官，包括

下级法院法官的管理力度,并完善现行初任法官任职制度;如何改革、完善法官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体制,建立起有中国特色的法官培训制度;如何建立适应法官职业特点和独立审判需要的法官保障制度和法官惩戒制度等。

(六) 关于强化监督机制问题

我们在继续依法严格执行各项监督制度的同时,应当积极研究、探索更加符合司法活动客观规律,符合法官职业特点,更为有效地加强监督、接受监督的渠道和方式,使监督最大程度地发挥防止和惩戒少数司法人员违法违纪的作用,同时维护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于内部监督而言,加强和完善审判监督、纪律监督仍然是今后一段时期的重要任务。特别是要研究完善有效、科学的法官惩戒制度,使之适应法官的职业特点,既要达到惩治腐败的目的,又不损害独立审判。

人民法院的司法改革在推进国家司法体制改革的进程中,是十分重要的方面。我们一定要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正确领导下,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党的十六大的要求,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大力推进人民法院司法改革,为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为保障在全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让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共同 为社会弱势群体撑起一片正义的蓝天^{*}

万鄂湘^{**}

各位来宾、老师、同学们：

十年前，怀着一腔学法之人对公平与正义的探求之心，怀着一颗报答人民养育恩情之心，带着几分真诚与激情，我和法学院老师同学们一起创办了这个社会弱者权利保护中心。十年来，在各级领导的关心支持下，在社会各界同仁的广泛支持下，在武汉大学法学院师生的辛勤努力下，社会弱者权利保护中心得以健康、茁壮的成长，成为一个在全国具有一定影响的民间组织，全国人大、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团中央、中国残联、全国妇联等有关部门领导对中心的工作也给予了较高的评价。在此，我谨以我个人的名义，向十年来关怀、支持中心的各级领导和社会各界，向为中心工作付出辛勤努力的师生们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如果说十年前我们首次提出“社会弱者”这个名词还带着几分惴惴不安的话，那么十年后，时任国务院总理朱镕基同志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正式提出“弱势群体”的概念，无疑是从某种意义上，对我们中心工作最好的肯定和极大的鼓励。在我国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的征途中，伴随着国有企业及分配方式等方面改革的深入，部分城市职工由于下岗、失业等原因，在一定时段内生活困难，一些权利得不到很好保障的情况也很可能发生。尤其是当前城乡差距进一步扩大，少部分农民生活仍相当困苦，外出打工时各种权利往往得不到切

^{*} 本文是2002年5月作者在武汉大学社会弱者权利保护中心成立十周年纪念大会上的讲话。作者是该中心的创始人。本文题目源自最高人民法院肖扬院长给武汉大学社会弱者权利保护中心成立十周年纪念的题词。值此《法律援助条例》公布之际，特对本文进行修改后发表。

^{**} 万鄂湘，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二级大法官、博士生导师。

实保障,相对于其他群体来说,他们更需要社会的关爱,需要法律的援助和司法的救助。关爱、援助和救助他们,是法律公平与正义本质的最好体现,是为国家社会分忧解愁,也能更好地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弱势群体的权利若长期得不到很好的保障,将会为社会稳定带来严重的负面影响,目前,群众上访告状情况越来越多,不能不引起我们的深刻关注。所以,用最优秀的法律资源为社会弱者提供最有力的援助,使弱者的声音得到法律认真倾听,使弱者的权利得以切实的保障,使法律的公平与正义在社会各个群体得以普遍的实现,是于国家社会都很有积极意义的一件大事。

2000年,最高人民法院肖扬院长向全国人大报告法院工作时,曾庄严许下承诺,要“让有理但没有钱的人打得起官司,让有理但正义难以得以伸张的人打得赢官司”,这段话引起广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强烈的共鸣,会场响起热烈的掌声。这掌声表明了广大人民群众对法律平等保护所有当事人、真正实现法律的公平与正义精神的渴望。如果说立法更多体现的是强者的意愿的话,那么,司法无疑要更多地关注弱者的声音,这也是当今世界一个不可逆转的潮流。几年来,人民法院正是按照肖扬院长的庄严承诺,对于许多有理但经济拮据的企业和个人采取了缓、减、免交诉讼费用,并把“公正与效率”作为人民法院永恒的工作主题,积极推进法院改革,取得了较好的成绩。来参加这次庆典之前,我简要地向肖扬院长报告了武汉大学社会弱者权利保护中心十年来的工作及取得的成绩,他非常高兴,立即为中心题词:“让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共同为社会弱者撑起一片正义的蓝天”。这是为中心题词,更是向全国法院发出了号召,希望全国各级法院认真落实肖扬院长这一题词精神,切实推进司法援助工作,真正使法律的公平与正义之光照耀每一个人。^①司法只是保护人民权利的一种手段,真正实现对人民权利尤其是弱势群体权利的平等保护,还需要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一些优秀法律人才聚集的地方能通过社会援助机构向广大急需法律援助的群体提供无偿援助,无疑是一种行之有效的重要手段。

十年来,我由法学研究工作逐渐走向司法实践工作,由于工作岗位的转变,我已不能直接从事法律援助工作。现在在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每天都能接到数十封的申诉和求助信件,非常遗憾,我已不能做到每信必复,许多都交由法院信访部门办理,也不知办理的结果能否让他们满意。但是,对于一些明显的欺压百姓、司法中颠倒黑白等情况,我则认真过问,一定要查到水落石出。

^① 2003年,最高人民法院根据“三个代表”的要求,提出“司法为民”口号,全国法院出台了一系列司法为民的具体措施,受到人民群众的好评。

从内心讲，我一直热爱法律援助事业，时时刻刻都在关注它的成长。学法之人，最应当讲公平与正义，无论身在何处，当以平生所学，为民请愿，为民解忧。记得当年在中心工作的一名同学跟我讲，在中心工作后，最恨的就是欺压百姓、拿老百姓不当人的为官者。这些年来，这名同学当年的那种目光也一直在我眼前闪现，许多到中心来的求助者的目光也一直在我眼前闪现，促使我常常扪心自问，对于群众的呼声不敢有丝毫的懈怠。我想，这也是中心这种无私、高尚的工作给我的最大启迪。

十年来，武汉大学法学院和社会弱者权利保护中心为社会输送了一批又一批的法学人才。在中心工作过的志愿者们，今天有的当上了法官、检察官、政府官员和律师等，不管他们今天工作在哪里，在中心工作的经历都是他们人生中最宝贵的财富。一位当上了某中级法院立案庭庭长的原中心工作人员对我说，每当那些告状艰难的老百姓到法院要立案时，我都情不自禁地回想起在中心工作的日日夜夜，特别能理解他们的境遇和困苦，为他们办理减免诉讼费也是最快的。这个事例使我感受很深。中心成立的意义已经远远超出了“法律援助”、“帮助弱者”、“伸张正义”本身，也对于培养青年的无私奉献精神，塑造青年的正确人生观、价值观具有重要意义。

今天在座的大都是法学院的同学，你们都立志要以法律为业。作为你们的一位学长，我想把自己多年从事法律职业的一点感受告诉大家：以法律为业者，当以探求与实现法律的公平与正义为终身目标，对法律公平与正义精髓的探求并不止于对浩瀚法律条文的记忆，更不是对法律的机械执行，而在于胸怀一颗对法律虔诚之心，不漠视每一个渴望公平与正义之人。否则，只能永远逡巡于法律的神圣殿堂之外。期待有更多的法律援助机构在全国各大法学院校出现并形成全国范围的网络，为全国更多的社会弱者撑起公平与正义的蓝天。

衷心祝愿中心的明天更加美好！谢谢大家。